

能履行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整体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弘坤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蒙水股份，证券代码：838122）29,860,000 股股票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余运所

审 判 员 杨春月

审 判 员 刘晋斌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彭喆一